温龙城法〔2014〕74号

关于印发《职工疗养休养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各中队、局属各单位，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职工疗养休养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

 2014年8月30日

 温州市龙湾区城市管理与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14年8月30日印发

**职工疗养休养暂行规定**

为促进职工身心健康,调动积极性，激励先进，有序安排职工疗养、休养，结合我局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参加对象

职工疗养、休养对象为我局在编正式职工，由局统筹考虑安排。

二、安排原则

政工科、局工会要根据上级有关职工疗休养规定精神，认真组织开展职工疗休养活动，合理确定年度疗休养指标。工会疗养与健康休养安排不重复，原则上7年内每人参加1次疗养或休养。

三、参加疗休养顺序

（一）工会疗养顺序

1.从未参加过工会疗养和健康休养的；

2.符合健康休养条件，但由于名额限制未安排的；

 3.工龄从长到短的。

（二）健康休养顺序

1.从未安排参加过工会疗养和健康休养的；

2.劳动模范、三等功以上荣誉获得者；

3.连续三年以上年度考核优秀的；

4.人事部门认可的各类先进个人。

四、组织实施

工会疗养由局工会组织实施，健康休养由政工科组织实施。

五、其它规定

（一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当年不能参加疗休养：

1.上年度个人考绩为三档的；

2.上年度以来，事假病假累计满3个月的；

3.上年度以来，被上级督查发现违反作风效能建设并被书面通报批评的；

4、因个人工作失误造成单位不良影响的。

（二）新调入人员，参加工会疗养应在我局工作时间满3年以上。

（三）特殊个案由政工科或局工会提出方案，报局党委批准。

 六、本规定自签发之日起执行。